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7月9日

有關本署偵辦許天來等人涉嫌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等乙案，經詳查後，並無涉及刑事犯罪之具體事證，今予以簽結，茲說明如下：

一、就相關公務員之主觀犯意而言：

歷年防檢局於認定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要件之立場雖始終與家畜試驗防治所不一，惟其相關之行政疏失業由農委會調查，本案偵查之重點，乃在於刑事犯罪有無，亦即相關公務員是否構成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等罪。本案綜整防檢局前局長許天來於歷次專家會議之發言，以及家禽流行性防制規範（草案）訂定過程之意見，可知其對高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要件，前後始終均係堅持相同之看法，此乃係其堅持專業之觀點，而非出於犯罪之故意，故相關犯罪之主觀構成犯罪要件尚不具備。

二、就客觀疫情之防治而言：

無論發生高病原性或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禽場，有效的生物安全自衛防疫工作，方是控制病毒有效的機制與作為。防檢局於疫情發生之始，不論高病原或低病原病毒之判讀是否有所延宕，惟本案所涉及之禽流感事件，移動管制及生物安全防疫機制均由地方防疫機關適時啟動，對於禽流感病毒之防疫即使未以全場撲殺為手段，仍有一定之成效。又本案是否有廢弛職務之情事，

應就整體防疫作為觀察之，而非僅侷限於禽流感高低病原性之判定，是縱使許天來於專家會議中對於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要件之堅持造成認定上之延遲，若有地方防疫機關確實的生物安全自衛防疫工作啟動配合，即尚難認有廢弛職務之情事產生。

### 三、從我國禽流感事件發生地點觀察本案之因果關係：

歷年禽流感發生之禽場除有相當時間間隔外，地域性亦有一定之區隔，其發生究屬防疫工作未盡完善，抑或是存有未知之傳染途徑，尚難以驗證。防檢局前局長許天來關於高病原性禽流感認定所持之意見，與其他禽場發生禽流感事件，難認定其間有因果關係存在。

### 四、關於偽造文書之疑義：

我國屬 OIE 會員，因此關於禽流感事件之發生，應即向該組織通報，通報 OIE 本國相關動物疫情，有專責公務員依防檢局內部作業流程負責，並以全防檢局機關之意思為之，非以 OIE 我國代表人副局長一人為之；然囿於通報網站以點選選項及上傳報告為通報方式，並非以鍵入 IVPI 精確數據之方式為之，故行政機關縱使在 IVPI 值大於 1.2 之情況下，仍因禽場之臨床癥狀而判定為低病原性時，以 LPAI 上傳至 OIE 時，IVPI 值即因點選 negative 之故，呈現於 OIE 報告中即為 0，然仍有疫情報告加以說明，此部分點選後亦無從更正，此攸關於 OIE 通報系統操作與防檢局認定 LPAI 要件使然，要與偽造文書有間。